

臺北市政府 95.01.20.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八六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01854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9 年以前累計 3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,960 元。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 日
交燃字第 89901854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5414800 號函通知訴願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逾期未繳納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9 年以前累計 3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不服本局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0185
49 號處分書處以新臺幣 3000 元罰鍰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